

谁是“弹箏歌《秋风》”者？

——一桩千古无人过问的疑案考辨

李婷婷

在我国历代的典籍文献中，由于种种原因，某些关于同一事件当事人的记载并不一致。这一现象，有的已引起前哲时贤的关注，或得以澄清，或还在不时地引发争议。但是，也有的明明就摆在那里，人们却熟视无睹，成了千古无人过问的疑案。拙文揭举涉猎的，即其一例。^①也许有人认为，“弹箏歌《秋风》”者为谁，乃区区小事，何足挂齿。其实不然，对于古筝发展史和民族器乐学来说，此则直接关乎必须面对的箏艺家和流行曲目诸问题，大有辨明之必要。

此弹箏所歌之《秋风》，实即《汉武帝故事》所谓：“帝行幸河东，祠后土，顾视帝京，忻然中流，与群臣饮燕。帝欢甚，乃自作《秋风辞》。”属乐府“杂歌谣辞”。而今人逡欽立则确认其为《箏歌》，视“秋风”为《箏歌》之句中一词，误矣。^②

“弹箏歌《秋风》”发生于东晋时期，当时的典籍文献尚未提及，最早用文字记载的是南朝梁沈约的《俗说》。因而，沈约的《俗说》便成了尔后诸多著述征引或复述其事之本依。^③然而，后世本来是出自同源的诸家征引或复述，却派生出了“弹箏歌《秋风》”的两个当事人，即谢景仁和谢仁祖。笔者考稽，始作俑者，当为隋虞世南《北堂书钞》，其卷七十三《主簿》已曰：“景仁即抚箏而歌。《俗说》云：‘谢景仁为豫州主簿，在桓玄门下。闻其箏，令谢弹之。因而歌《秋风》，意气殊远。玄以此重之。’”而卷一百一十《乐部·箏》却曰：“理弦歌《秋风》。《俗说》云：‘谢仁祖为豫州主簿，在桓玄温阁下（按，原文如此，“桓玄温”应为“桓温”）。桓闻其善箏，使呼之。既至，取箏与弹。谢即理弦抚箏，因而歌《秋风》，意气殊异。桓以此知之。’”两处同样征引于《俗说》的文字颇多差异，尤其是当事人不同。这不仅直接导致此后同一书中既有“弹箏歌《秋风》”的当事人谢仁祖又有谢景仁的重复出现。如：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二百六十五《职官部·州主簿》引《俗说》为“谢景仁……理弦抚箏，因歌《秋风》，意气殊迈”，而卷五百七十六《箏》又引《俗说》为“谢仁祖……理弦抚箏，因歌曰《秋风》，意殊迢”；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七十八《主簿·景仁弹箏》谓“玄闻其善弹箏，呼之。既至，取箏与弹。因歌《秋风》”，而卷一百十六《弹箏》又谓“仁祖理弦抚箏，因歌《秋风》”；清张英、王士禛等《渊鉴类函》卷一百一十一《主簿》和卷一百十五《录事参军》引《北堂书钞》和《合璧事类》为“谢景仁……歌《秋风》”而卷一百八十九《乐部·箏》、卷三百十四《人部·纵逸》又引《俗说》为“谢尚，字仁祖……歌《秋风》”而更多的则是诸家征引或复述各是其一。如：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四十《主簿》曰：“《俗说》：‘谢景仁为豫州主簿，在桓玄阁下。玄闻其善弹箏，使呼之；既至，取箏与弹。因歌《秋风》，意味殊适。以此大奇之。’”继而征引或复述与之趋同者有宋谢维新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八十《主簿》、宋佚名《翰苑新书前集》卷五十九《主簿》、宋佚名《锦绣万花谷前集》卷十四《主簿》、元富大用《古今事文类聚外集》卷十五《主簿》、元阴劲弦等《韵府群玉》卷十《主簿》等一大帮。再如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四十四《乐部·箏》：“《俗说》曰：‘谢仁祖为豫州主簿，在桓温阁下。桓闻其善

弹箏，便呼之。既至，取箏令弹。谢即理弦抚箏，因歌《秋风》，意气殊道。桓大以此知之。”继而征引或复述与之趋同者亦有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卷七十八《乐部·乐器·箏》、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十一《送陈生彦高序》、明何良俊《何氏语林》卷二十六《简傲》、清张廷玉等《佩文韵府》卷十六上《一先·弦·理弦》、清何焯等《分类字锦》卷三十《音乐·箏》等一大帮。

出现这样的矛盾和混乱，究其原因，不过三点：一、隋虞世南《北堂书钞》征引沈约的《俗说》有些草率、随意，倘其能认真核实原著，即可避免贻误千年。二、沈约的《俗说》可能流传不广，有的征引或复述者只是转引或转述，以讹传讹。三、有的征引或复述者或者将谢仁祖和谢景仁弄混了，或者视之为一人，因为二者仅有一字之差，而且籍贯同为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按说，对这样的问题，后人澄清也不难，找来原著一校勘，立刻就会水落石出。但遗憾的是沈约的《俗说》大约于宋朝之后即失传了。^④这就为考辨增加了难度。那么，如今究竟如何确定谁是“弹箏歌《秋风》”者呢？笔者以为只有对谢景仁和谢仁祖这两个当事人本身进行全面具体地考察与审视了。

综观诸书对沈约《俗说》的征引或复述，虽然文字颇不一致，但“弹箏歌《秋风》”者曾为豫州主簿并精通音乐却是共同认可的，这也是“弹箏歌《秋风》”者应该必备的。那么，谢景仁和谢仁祖谁符合或更接近这两个条件呢？

先看谢景仁（369—416，名裕，字景仁，因与宋武帝刘裕同名，故称字）：

一、其出仕，始为前军行参军，辅国参军事。三十岁方为著作佐郎。桓玄为太尉，补行参军，府转大将军，仍参军事。桓玄建楚台，补黄门侍郎。及桓玄篡位，领骁骑将军。义熙元年（405），刘裕平定桓玄叛乱后，以之为大将军武陵王遵记室参军、仍为从事中郎，迁司徒左长史。出为刘裕镇军司马，领晋陵太守，复为车骑司马。五年（409），刘裕北伐，转为大司马左司马，专总府任，右卫将军，加给事中，又迁吏部尚书。八年（412），迁领军将军。十一年（415），转右仆射，仍转左仆射。十二年（416）卒，时年四十七。追赠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⑤对《俗说》予以转引或复述之诸书以外的典籍文献从未有谢景仁在豫州任过职的记载。

二、其性矜严整洁，居宇静丽。博闻强识，善叙前言往行。^⑥对《俗说》予以转引或复述之诸书以外的典籍文献亦未有只字旁及谢景仁与音乐相关之事。

显然，谢景仁与“弹箏歌《秋风》”者曾为豫州主簿并精通音乐这两个必备条件毫不相干，因而，不是“弹箏歌《秋风》”的当事人。

再看谢仁祖[即谢尚（308—356），仁祖为其字]：

一、其袭父爵为咸亭侯。初为司徒王导所器重，辟为掾；转西曹属，迁会稽王友，入补给事黄门侍郎，出为建武将军、历阳太守，转督江夏、义阳、随三郡军事、江夏相。建元二年（344），诏为南中郎将，复以本号督豫州等四郡，领江州刺史。俄而复转西中郎将、督扬州之六郡诸军事、豫州刺史、假节，镇历阳。大司马桓温欲有事中原，使其率众向寿春，进号安西将军。降将张遇据许昌叛变，挥师讨之，为遇所败，降为建威将军。后因遣兵袭破苻健之将杨平于许昌，征授给事中，戍石头。永和中，拜尚书仆射，出为都督江西、淮南诸军事，镇历阳，加都督豫州、扬州等五郡军事。上表求入朝，因留京师，署仆射事。不久，进号镇西将军，镇寿阳。桓温北平洛阳，上疏请尚为都督司州诸军事。升平初，又进都督豫、冀、幽、并四州。病笃，征拜卫将军，加散骑常侍，未至，卒于历阳，时年五十。诏赠散骑常侍、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⑦今存对《俗说》予以转引或复述之诸书以外的典籍文献虽未见谢尚为豫州主簿，但其曾一度为豫州刺史，

三度都督豫州。

二、其博综众艺，工草书，善舞蹈，尤精通音乐：

(一) 修复雅乐。梁沈约撰《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曰：“成帝咸和中，乃复置太乐官，鸠集遗逸，而尚未有金石也。初，荀勖既以新律造二舞，又更修正钟磬，事未竟而勖薨。惠帝元康三年，诏其子黄门侍郎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庙。寻值丧乱，遗声旧制，莫有记者。庾亮为荆州，与谢尚共为朝廷修雅乐，亮寻薨。庾翼、桓温专事军旅，乐器在库，遂至朽坏焉。晋氏之乱也，乐人悉没戎虏，及胡亡，邺下乐人，颇有来者。谢尚时为尚书仆射，因之以具钟磬。”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十三《志第十三·乐下》亦曰：“永嘉之乱，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没于刘、石。……于时以无雅乐器及伶人，省太乐并鼓吹令。是后颇得登歌、食举之乐，犹有未备。太宁末，明帝又访阮孚等增益之。咸和中，成帝乃复置太乐官，鸠集遗逸，而尚未有金石也。庾亮为荆州，与谢尚修复雅乐，未具而亮薨。庾翼、桓温专事军旅，乐器在库，遂至朽坏焉。及慕容儁平冉闵，兵戈之际，而邺下乐人亦颇有来者。永和十一年，谢尚镇寿阳，于是采拾乐人以备大乐，并制石磬，雅乐始颇具。”《晋书》卷七十九又曰：“留京师，署仆射事。寻进号镇西将军，镇寿阳。尚于是采拾乐人，并制石磬，以备太乐。江表有锤石之乐，自尚始也。”

(二) 精通琵琶等弦乐器，并能作曲。宋郭茂倩辑《乐府诗集》卷七十五《杂曲歌辞》载有所作《大道曲》：“青阳二三月，柳青桃复红。车马不相识，音落黄埃中。”并于题下引《乐府广题》曰：“谢尚为镇西将军，尝著紫罗襦，据胡床，在市中佛国门楼上弹琵琶，作《大道曲》。市人不知是三公也。”当时，东晋大司马桓温即当众赞赏曰：“诸君莫轻道仁祖，企脚北窗下弹琵琶，故自有天际真人想。”

(三) 善鸕鹚舞。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任诞》曰：“王长史、谢仁祖同为王公掾，长史云：‘谢掾能作异舞。’谢便起舞，神意甚暇。王公熟视，谓客曰：‘使人思安丰。’”《晋书》卷七十九《谢尚传》则说得更具体：“司徒王导深器之，比之王戎，常呼为‘小安丰’，辟为掾。……始到府通谒，导以其有胜会，谓曰：‘闻君能作鸕鹚舞，一坐倾想，宁有此理不？’尚曰：‘佳。’便著衣帻而舞。导令坐者抚掌击节，尚俯仰在中，傍若无人，其率诣如此。”

总之，对沈约《俗说》予以转引或复述之诸书以外的典籍文献虽未明确记载谢仁祖为豫州主簿并擅长弹筝，无疑谢仁祖更接近或符合“弹筝歌《秋风》”者曾为豫州主簿并精通音乐这两个必备条件。因此，我们可以肯定谢仁祖即“弹筝歌《秋风》”的当事人。由此，亦可知，令谢仁祖“弹筝歌《秋风》”者也只能是谢仁祖同时代的桓温（312—373）；而桓玄（369—404）出生时，谢仁祖已去世13年了。

注释：

① 清孔广陶校注《北堂书钞》虽于卷七十三《主簿》所加案曰“本钞《筝》篇

引‘景仁’作‘仁祖’”，又于卷一百一十《箏》所加案曰“本钞七十三《主簿》篇引‘仁祖’作‘景仁’”，惜未作辨析。

② 见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晋诗卷十二》。按，逯钦立据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五百七十六《箏》：“《俗说》曰：谢仁祖为豫州主簿，在桓温阁下。闻其善弹箏，便呼之。既至，取箏与令弹。谢即理弦抚箏，因歌曰《秋风》，意殊适。桓大以此知之，取谢引诣府。”而将其“谢即理弦抚箏，因歌曰《秋风》，意殊适”句标点为“谢即理弦抚箏，因歌曰：‘秋风意殊迫（按，“迫”应作“适”。）’”并冠以《箏歌》之题。实际上，《俗说》这段文字，曾一再为唐、宋以来诸典籍文献所征引，其“秋风意”之后几乎都有一“气”字，就连《太平御览》卷二百六十五《职官部·州主簿》的引文：“《俗说》曰：谢景仁为豫州主簿，在玄阁下。桓闻其善弹箏，便呼之。既至，取箏令弹。谢即理弦抚箏，因歌《秋风》，意气殊迈。桓玄以此奇之。”也是如此。

③ 个别著述如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卷七十八《乐部·乐器·箏》、清张廷玉等《佩文韵府》卷十六上《一先·弦·理弦》谓征引自《世说》，实乃将《俗说》误作《世说》而已，因为《世说》压根儿就没有相关的文字。

④ 据考：元脱脱《宋史》卷一百五十九、宋郑樵《通志》卷六十三等皆有著录。

⑤⑥ 以上主要据沈约撰《宋书》卷五十二《谢景仁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

⑦ 以上主要据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七十九《谢尚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

古筝网 www.guzhengw.cn